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提供COVID-19確診者門診透析之指定血液透析專責醫療機構(以下稱專責機構)，其護產人員配置，於111年6月30日前得以每6床應有1人以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指定專責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4月27日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9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(一)醫院及附表(七)診所設置基準表之護產人員規定略以，血液透析室：每4床應有1人以上。為確保疫情期間血液透析專責機構醫療量能，其血液透析室護產人員配置，於111年6月30日前得暫時為「每6床應有1人以上」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